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员工的积极性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高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幢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